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德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19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3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臻